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本次会议实际情况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谢伟为公司董事长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推举李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。

附：

李刚个人简历

李刚，男，1972年10月出生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。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会计系主任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。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，证书号码为400263，目前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300380）独立董事，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837044）独立董事，新疆国资委外部董事，拟担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300859）独立董事（已经该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待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谢伟、尚元贤、胡汉军、陈更、林风华、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3日